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绵市发改〔2018〕643号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关于成立绵阳市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发改（经发）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所属各单位：

为落实国家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395号）、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和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等有关工作的通知》（绵市发改〔2018〕603

号)要求,决定由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绵阳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绵阳供电公司),共同成立绵阳市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组 长: 兰 劲 绵阳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姚建东 国网绵阳供电公司总经理

副组长: 梁 馨 绵阳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权 锐 国网绵阳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 阳 光 市绵阳市价格和粮食监督检查局(价格举报中心)局长

胡巨澜 绵阳市能源办公室副主任

张松华 国网绵阳供电公司副总经济师

刘 颖 国网绵阳供电公司媒体中心主任

各县市区供电公司分管领导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负责统筹安排清理工作;协调、处置清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确定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和具体分工;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清理中的重大问题;研究、解决清理过程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3个专业工作组:

(一) 综合组

组长：胡巨澜 绵阳市能源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张松华 国网绵阳供电公司副总经济师

成员：李 珍 绵阳市能源办公室工作人员

白云 国网绵阳供电公司营销部综合管理

孙 竹 国网绵阳供电公司营销部专工

各县市区供电公司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工作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负责督促指导各县成立工作小组，落实专人负责方案实施；及时协调、汇报清理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工作情况的收集汇总、报送资料，形成清理总结报告。

(二) 宣传组

组长：刘 颖 国网绵阳供电公司媒体中心主任

副组长：李 珍 绵阳市能源办公室工作人员

成员：王筱静 国网绵阳供电公司媒体中心专工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宣传公告；负责组织清理规范转供电工作政策宣贯会；负责对外政策宣传解释工作；负责相关宣传资料的印制和发放。

(三) 督查组

组长：阳 光 绵阳市价格和粮食监督检查局（市价格举报中心）局长

副组长：张松华 国网绵阳供电公司副总经济师

成员：张宇 绵阳市价格和粮食监督检查局（市价格举报中心）副局长

白云 国网绵阳供电公司营销部综合管理

孙竹 国网绵阳供电公司营销部专工

符江升 国网绵阳供电公司营销部专工

王宗权 国网绵阳供电公司营销部专工

各县市区供电公司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对各县进行现场检查，按时完成责任区域的现场检查工作，形成检查报告；负责保存检查全过程资料收集，对检查结果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疑似案例进行跟踪调查，形成调查报告；负责对涉案中的人员按规定进行处理；负责收集各县自查中对违规人员的处理结果；根据举报线索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严厉查处；负责将检查中发现的疑似重大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联系人：绵阳市发展改革委 李珍 0816-2245965

国网绵阳供电公司 孙竹 0816-2431406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2018年9月18日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印发